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#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建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建〔2023〕17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40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10401-生态保护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 
2.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伊宁县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---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林业草原局	2110401-生态保护	400000	用于发放生态保护护林员工资	01-中央直达资金	是



##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生态护林员补助)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						
预算单位		伊宁县林业和草原局	项目负责人		阿布都外力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			4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40			
		其他资金		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完成60名生态管护员选聘(续聘)工作,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进行管护补助,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促使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,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增收1万元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助力乡村振兴工作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(人)	≤60人	计划标准	60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生态管护员培训次数	≥2次	计划标准	2次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	是	历史标准	是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生态管护员当期补助兑现率	≥90%	历史标准	99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完成选聘工作时限(天)	≤30天	历史标准	≤30天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(元/人)	=10000元/人/年	计划标准	10000元/人/年	2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态护林员增收10000元/	10000元/年/人	计划标准	生态护林员增收10000元/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人口增收人数	≤60人	计划标准	60人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环境	显著	计划标准	显著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	≥85%	历史标准	≥8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